

档案资政参考

烟台市海洋经济发展战略

(2008-2010年)

烟台市档案馆(局)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08 年海洋经济发展的意见

(2008 年 3 月 27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大做强全市海洋经济，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 2008 年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按照科学、和谐、率先发展的要求，紧紧抓住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半岛城市群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坚持走陆海联动、科技型、生态型发展之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力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建设，优化海洋经济结构，培强做大海洋支柱产业，着力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08 年，全市海洋产业产值达到 924 亿元(不含临港产业)，增长 16%，力争 18%；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占海洋经济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二、发展重点和主要工作

根据我市海洋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和海洋经济发展趋势，突出发展港口经济，重点发展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业三大海洋支柱产业，培植发展海洋生物制药、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矿产、海洋能源和海洋服务业五大海洋新兴产业，逐步形成“1+3+5”的海洋产业体系。

(一)港口经济。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实施陆海联动，实现港口经济发展新突破。一是加快码头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建设液体化工和油品、矿石、煤炭、集装箱、粮食、建材等六大码头运输系统，抓好烟台港西港区、芝罘湾港区、龙口港区和莱州港等重点港口建设项目，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快疏港交通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德龙烟铁路、各大港区疏港铁路，以及国辅烟汕线蓬莱至龙口、招远段改建和烟台港西港区疏港高速路、龙口港区疏港公路等项目建设，提高集疏运能力，放大港口优势，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快临港产业体系建设。坚持把港口、航运等海洋资源优势与陆域经济在产业、市场、资金、技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相结合，按照园区化开发和集群化、链条化发展的模式，大力发展临港产业，突出抓好石化、海洋机械、核电设备、食品加工等临港工业项目的引进和建设，带动物流园区、货运场站、仓储、中转等港口物流业，实现陆海联动发展。2008年，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4亿吨，增长7.69%；全年安排投资19.4亿元，推进金市18个港航新建和续建项目的建设。

(二)海洋渔业。一是加快推进“走出去”工作，组织部分企业赴境外进行渔业资源开发。二是加强科研院所与企业的合作交流，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家级、省级渔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和国家“863”试验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提纯复壮我市优良品种，大力发展名优高效品种养殖，建设优质水产品养殖基地。三是从渔业标准化生产入手，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县级水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水产病害防治)体系，着力提升水产品质量。2008年，海洋渔业总产值达到462亿元，增长6%。

(三)滨海旅游业。关键是整合资源、挖掘潜力、提升档次，推动滨海旅游业实现快速发展。坚持规划先导，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发展市区和蓬长龙“1+3”强势旅游板块，搞好东起牟平养马岛、西至龙口岫母岛的无障碍黄金海岸旅游线整合开发，突出抓好烟台旅游大世界、大南山城市中心公园、渔人码头等39个年内投资68亿元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出台扶持旅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做大培强旅游企业，推进旅游产业升级，走科学发展、集约发展的路子。在组建旅游大世界集团公司的同时，选择南山旅游公司、蓬莱海锋实业公司等重点旅游企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旅游企业集团，培植烟台旅游龙头企业。2008年，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达到2285万人次，增长12.6%；实现旅游总收入223亿元，增长20%。

(四)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业。坚持船舶与海洋机械并举，船舶产品与配套产品并重，推动船舶工业实现新突破。船舶与海洋机械制造要强化技术引进和科技研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走以高精尖产品为主导的船舶和海洋机械制造业发展之路。重点培育发展三大船舶产业集聚区：芝罘集聚区以莱佛士船业公司、来福士海洋工程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船舶、豪华游艇、大型钻井平台和港口作业船舶；蓬莱集聚区以蓬莱渤海造船公司、巨涛海洋重工公司、中柏京鲁船业公司为重点，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多用途集装箱船、大型油

轮、港口作业船舶；八角集聚区重点加快推进大宇造船二期和海上钻井设施工程建设，尽快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同时，抓好龙口三联海洋工程、海阳前山造船、海阳蓝岛海洋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船舶配套产品要注重拉长链条、打造集群，重点依托三大船舶产业集聚区和我市现有装备制造业优势，规划建设蓬莱、八角两个船舶配套园区，提高船舶行业集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2008年金市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业实现产值25亿元，增长25%。

(五)海洋新兴产业。重点是加大资金投入和科研攻关，快速膨胀海洋新兴产业规模实力。海洋生物制药，要加快推进现有F-1肽、药用海藻胶囊、海参肽等产品的规模化、产业化生产，集中培植中大生物药业公司、东诚生化公司、布鲁拜尔生物公司等骨干企业，促其膨胀规模做大做强。海洋能源，要充分利用我市沿海风力资源，重点做好风电的开发利用，集中力量搞好长岛海上风电开发一期示范项目，以及莱州、招远、龙口、牟平、海阳等县市区沿海风电开发项目建设，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滨海风力发电基地。海洋矿产，要加强开发技术攻关，加快龙口海底煤矿、莱州三山岛海底金矿开发，继续做好龙口海域3个海底煤炭资源、莱州海域2个海底黄金资源项目的勘探。海洋化工，要继续推进莱州银海工业园的规划建设，加快实施莱州诚源盐化工扩建项目和昶礼盐化工项目，着力引进大型制盐企业和盐化工企业入园发展。同时，要抓好海阳行村镇海洋化工园区建设，扩大园区规模，提升产品档次。2008年全市海洋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整合海洋科技资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一是搞好海洋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烟台大学、鲁东大学、中科院烟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山东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等驻烟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优势，多形式搭建科技合作平台，将驻烟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与涉海企业的科技需求结合起来，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二是强化海洋科技攻关。重点在渔业养殖新品种培育、海洋生物制药、海水利用、海洋新能源开发、海洋监测技术研究开发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大力开发海洋经济先进实用技术。三是推进企业研发中心和产业化中试基地建设。年内重点推进以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的国家海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科院烟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建设，同时加快新中心和新基地的规划与开发建设，实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整体提高。

(二)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培植壮大海洋经济骨干企业。一是认真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加大对现有骨干企业的培植扶持力度，发展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二是按照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规划论证一批海洋经济大项目，争取挤进国家、省发展海洋经济的大盘子。三是通过兼并、联合、股份制改造等形式，整合培植一批龙头骨干企业。集中培植烟台港集团、中铁渤海轮渡公司、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蓬莱京鲁渔业公司、蓬莱海锋实业公司、南山旅游公司、莱佛士船业、大宇造船、中柏船业以及东诚生化公司、莱州诚源盐化公司、

海阳隆和通生物化工公司、长岛风力发电公司等龙头骨干企业，带动全市海洋经济快速发展。

(三) 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促进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整合现有港口、造船、旅游、海洋渔业等优势资源，规划一批涉海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广泛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者或合作伙伴。二是推动机制体制创新，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主体进入海洋开发领域，形成多元化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三是实施走出去战略，组织好赴国外开发投资项目，重点抓好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西兰海域综合开发、烟台安德水产公司在菲律宾海域捕捞生产、渔业加工等项目的投资开发。

(四) 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和生态海洋建设，夯实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的管理思路，通过严格落实海域使用论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有偿使用三项制度，加快推进海域使用动态监控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海域使用综合管理水平。按照生态型发展要求，处理好海洋资源开发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节约集约使用海洋资源。加强近海污染防治和海洋环境监测，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海洋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海上健康养殖模式，推进“海底森林”、人工鱼礁、人工增殖放流和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滨海湿地的修复和保护，促进海洋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 加大海上联合执法力度，推进平安海洋建设。全面贯彻《海

域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和《安全生产法》，加强对海域使用、海洋环境、海洋资源、渔业船舶和海上安全生产的管理。健全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系统，完善沿海防潮工程和海上应急救助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应对突发性海上事故和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海上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维护正常海洋开发秩序。

(六) 抓好督导和考核，推动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完善海洋经济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开展海洋经济运行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细化量化 2008 年海洋经济发展任务目标，加大日常监督和综合考核力度，严格考核奖惩，确保海洋经济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09 年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16 日)

为充分发挥我市区位和资源优势，切实做大做强海洋产业，努力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 2009 年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建设天津滨海新区和黄河三角洲开发的有利时机，坚持陆海联动发展，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扩大产业投资，加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发展临港物流业和滨海旅游业，突破发展临港石化、造船和海洋机械制造、核电等重点产业，提升优化现代海洋渔业，培植发展海洋新兴产业，进一步膨胀海洋支柱产业规模，促进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2009 年，全市海洋经济产值增长 15% 以上，突破 1000 亿元(不包括临港产业)。

二、发展重点和主要工作

(一)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国家政策调整和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机遇，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承载能力，夯实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基础。1. 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建立港口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渠

道，推进年内投资 22.8 亿元的 18 个港口建设工程，重点抓好大型、深水、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档次、优化港口结构。年内，完成芝罘湾港区三突堤集装箱码头、西港区顺岸通用泊位码头主体等工程，加快建设西港区一期、龙口港防波堤等工程，全力抓好西港区 30 万吨级油码头和龙口港区煤炭专用泊位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2. 加快疏港交通体系建设。年内，投资 26 亿元重点推进德龙烟铁路等三大铁路干线建设，其中蓝烟铁路电气化改造完成主体工程，龙烟铁路、青烟威荣城际铁路完成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投资 6.4 亿元加快烟台港西港区等三大疏港公路建设，龙口港区和莱州港区疏港公路争取上半年开工。同时，积极争取中韩铁路轮渡项目落户我市。

(二) 积极发展现代临港物流业。以港口为龙头，发挥港口资源优势，按照“综合物流区”和“专业物流链”的模式，发展现代临港物流业。

1. 加快建设一批临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全力做好烟台保税港区的规划和争取工作。着力打造 6 个现代临港物流园区：①芝罘湾港区，以“区港联动”政策为契机，建设大型集装箱中转站，启动建设保税物流园区，形成港口保税物流服务链条和综合运行机制；②烟台西港区，以化工原料、油品、化肥以及散杂货等为主要货种，规划建设大型的综合物流园区；③烟大铁路轮渡码头港区，通过整合跨区域物流资源，大力发展临港现代物流等服务业，促进南北物流园区融合；④龙口港区，加快膨胀龙口港配煤中心规模，努力实现物流、保税、出口加工和港区“四区合一”；⑤蓬莱东港区，建

设北方木材装卸、储运、加工和销售中心，形成木材物流链条；⑥莱州港区和栾家口港区，以石油和液体化工为主，建设液体仓储、加工和运输中心，形成石油液化物流链条。2. 积极整合物流资源，提升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和水平。规模大、实力强的物流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创新服务方式，加快兼并扩张，努力做大做强；中小物流企业要在特色领域做精做细，采取合并或调整航线等资源整合的方式，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实现优势互补、“抱团取暖”。要进一步壮大烟台港集团、交运集团、北明运业等企业规模，组建一批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逐步形成物流企业集团。2009年，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1.3亿吨，其中集装箱120万标箱。

(三)突破发展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业。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功能完善”的原则，加快建设蓬莱、开发区两大船舶和海洋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推动造船、海洋工程和配套业快速协调发展。1. 落实国家《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利用好船舶工业补贴和信贷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稳定造船订单，化解经营风险，保证船舶业快速发展。2. 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船、豪华游艇等特种船舶，特别要加快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和生产。重点推进来福士海洋工程、蓬莱京鲁船业、巨涛海洋重工等年内投资18.45亿元的9个新建、续建船舶工业项目建设，扩大规模，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年内，新增造船(整船)、船段和海洋工程装备生产能力44万吨，总数达到157万吨。3. 着力发展船舶配套产品集群。依托蓬莱、开发区两大船舶工业集聚区，发展船舶配套产业，打造船用动力设备仪

器和原材料两大集群，引进和研制船用自动控制系统和通讯导航系统等高端配套产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年内开发区船舶工业集聚区配套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2009 年，全市造船和海洋机械制造业实现产值 115 亿元，增长 34%。

(四)提升优化现代海洋渔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资源修复，不断提高渔业资源有效利用率，增强抵御风险、市场竞争、可持续发展能力。1. 大力发展名优高效养殖。根据市场需求，运用底播、围堰、池塘、工厂化、深水网箱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以海参、鲍鱼、名贵鱼等名优高效品种为主的养殖。2. 优化渔业出口产品结构。以水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充分发挥大季家水产加工、东方海洋、蓬莱京鲁、安德水产等园区和骨干企业的龙头作用和品牌优势，开发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3. 实施渔业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大病害生态防治技术的科研攻关力度，健全县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产病害防治)体系。4. 搞好现代生态渔业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山东半岛现代渔业经济区建设的有关要求，大力实施渔业资源修复行动计划，积极推广水产品健康养殖方式。年内，增殖放流 9 类渔业苗种 3 亿个单位，新增人工鱼礁区 1 万亩，新建种质保护区 1—2 个。2009 年，全市完成水产品总产量 184 万吨，渔业总产值 485 亿元，同比增长 5%。

(五)加快发展滨海旅游业。科学整合陆海旅游资源，完善产业体系，提升产业素质，推动滨海旅游业由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变。1. 科

学指导全市滨海旅游业发展，构筑跨区域整体联动的滨海旅游体系。年内，出台《烟台市旅游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启动各县市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2. 积极培育“1+3”旅游板块的热点和亮点，整合各板块的优势旅游资源，推动滨海旅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重点抓好大南山生态景区、雨岱山渔人码头、乐天游艇码头等总投资 106 亿元的 19 个在建旅游项目建设，完成养马岛旅游度假区北方水城等三大组团的规划设计并争取开工建设。3. 开发滨海旅游新产品，培育旅游新市场。充分利用城市品牌，积极推出旅游精品路线和产品，丰富海上游、滨海度假游、海岛民俗游、“渔家乐”等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打造富有海洋特色的滨海旅游度假区，提升滨海旅游服务水平。2009 年，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要达到 254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53 亿元，分别增长 7% 和 11%。

(六) 培植发展海洋新兴产业。1. 海洋电力。①加快推进海洋电力项目建设。年内，莱州大唐、鲁能、东源和蓬莱华润、开发区东源 5 个风电场要建成并投产，新增装机容量 26.85 万千瓦，全市装机总量达到 42 万千瓦，占全市发电总装容量的 6.2%；开工建设牟平鲁能、龙口北马、栖霞润霖等 3 个风电项目；争取投资 3 亿元的长岛海上风电场一期示范项目获得批复并启动建设；争取华电国际莱州电厂 2 台百万千瓦级和开发区八角电厂 2 台 60 万千瓦级超临界机组工程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②积极引进培植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企业，发展风电设备制造业。重点推进风电塔筒、风机叶片、风电法兰以及风电控制系统的配套生产企业发展。③加快研发和引进风电先进技术，重

点是海上风电技术和风力发电接入系统，促进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换代。

2. 海洋生物制药。①发挥驻烟高校、科研机构及东方海洋、东诚生化公司等企业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加强海洋药物、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等研发和技术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海洋生物药品和保健产品。②重点扶持东方海洋、东诚生化、芝罘岛海洋生物等企业，在开发生产胶原蛋白、软骨素、海参肽等产品上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生产。

3. 海水综合利用。拓宽海水直接利用空间，提升海水淡化能力，突破海水利用的技术和经济瓶颈，综合利用海水化学资源，推广海水综合利用技术。重点推进牟平核能供热堆 10 万吨海水淡化装置建设的前期工作。

4. 海洋矿产。继续做好龙口海域 3 个海底煤炭资源、莱州海域 2 个海底黄金资源的勘探工作。加强海底煤矿、海底金矿开发技术研究，为海底煤炭、黄金资源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5. 海洋化工。继续推进莱州银海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以诚源盐化公司为龙头，延伸盐、碱、溴等系列多条产业链条。年内，园区内企业争取发展到 20 家以上，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推进海阳行村海藻化工园建设，争取聚集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以上。2009 年，全市海洋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8% 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 坚持科技创新，加速海洋产业上档升级。1. 重点推进 12 个国家“863”项目，2 个国家“十一五”重大(水产)科技支撑项目，1 个农业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和国家海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藻遗传育种中心、鲆鲽鱼类遗传育种中心等项目建设，争取突破一批关

键技术。2. 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新技术引进推广步伐。利用洽谈会、网上平台开展海洋科技交流与合作，将驻烟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科技成果与涉海企业的科技需求结合起来，实现产学研有效结合。3. 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大项目，推进企业研发中心和产业化中试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批复在我市建设海洋生物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争取新建莱州明波等 1—2 处省级海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投资 6500 万元的东方海洋国家海藻遗传育种中心项目，年内争取通过验收。

(二)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1. 积极开展对外招商。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博览会、经贸洽谈、展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发展海洋经济。重点促进荷兰王氏企业集团在莱山区投资千万美元的海水发电设备项目落户。2. 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规划指导，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搞好对外合作，充分发掘利用境外海洋资源。积极推进京鲁远洋、安德水产等企业的大洋性捕捞、境外水产品加工养殖项目，不断扩大规模、提高层次。3. 实施出口名牌发展战略。鼓励出口企业创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出口名牌，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占有率。

(三) 抓好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建设，推动海洋经济规模膨胀。

1. 着力推进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 102 个总投资 1420.9 亿元的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323.2 亿元。落实工作责任和分工，实行重点跟踪，促其尽快投产或运营。2. 加强与国家海洋产业政策

的衔接，在落实国家、省扶持龙头企业、海洋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基础上，争取将技术水平高、市场潜力大的重点项目挤进国家和省的盘子。3. 培植海洋经济龙头企业。通过兼并、联合、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快速膨胀企业规模，培植一批规模大、效益好、技术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群。争取年内产值超过40亿元的企业1家，超过20亿元的2家；产值15—20亿元的3家，5—15亿元的10家，1—5亿元的20家以上。

(四)开展集中集约用海，科学规范海域使用和监管。1. 研究制定《烟台市集中集约用海区域规划》，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海洋产业开发试验区。争取将莱州湾东南岸海洋化工基地约100平方公里、龙口湾先进制造业聚集地约20平方公里和海阳、莱阳丁字湾海上新城约35平方公里海域纳入省集中集约用海规划。2. 积极推进重点用海项目。启动蓬莱西部7.5公里的侵蚀性岸线修复工作，规划建设旅游观光带和度假区。以海阳跨海大桥项目开工为契机，主动接受青岛市的辐射带动，高标准规划建设周边的临海工业园区，引进高端旅游、制造业项目，加快宝龙旅游、金山旅游及海上生态旅游新城建设。3. 健全海洋工程项目用海跟踪服务机制。科学规范项目用海审批程序，缩短审查周期，进一步完善市审批养殖用海项目委托征收海域使用金程序和监管办法，积极落实国家、省和重点公益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减免优惠政策。

(五)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1. 建立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继续健全完善县级海洋环境监测机

构，争取将长岛建成区域性监视监测预报中心；切实履行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的监管职能，尤其要加强海阳市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做好亚沙会期间的海洋环境监测和保障工作。2. 加大海洋生态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好《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通过实施人工鱼礁、海洋特别保护区及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建设工程，对海洋生态资源进行补偿，维护海洋生态平衡。3. 完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加大投入，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海洋环境污染事件。4. 规范海洋工程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海洋工程新建项目进行海洋环评审核；对已建成的海洋工程项目，重点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和跟踪监测。同时，加强海洋倾废监管，及时掌握海洋倾废区的选划和海洋倾废作业情况。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0 年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意见

(2010 年 3 月 15 日)

为全面完成全市海洋经济“十一五”任务目标，谋划衔接“十二五”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 2010 年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开放、创新、蓝色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调整海洋产业结构为主线，以加快基础投资、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科技创新为重点，不断加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优化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等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海洋交通运输物流业、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业等优势产业，培植发展海洋新兴产业，进一步膨胀海洋产业规模，提高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2010 年，全市主要海洋产业产值计划完成 1250 亿元，增长 13%以上、力争 15%。

二、发展重点和主要工作

(一)港口基础设施建设。1. 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港口的引擎带动作用，统筹推进海陆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集装箱、油品、化工品、散杂货以及矿石等专业码头早日投产运行，重

点抓好烟台港西港区、芝罘湾港区、莱州港区、龙口港区等 23 个新建续建项目，确保年内完成投资 25 亿元。2. 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总投资 459 亿元的 7 个疏港交通项目，年内争取完成投资 36.2 亿元。其中，烟台西港区、莱州港区、龙口港区 3 条疏港高速公路年内分别完成工程总量的 75%、60% 和 20% 以上；蓝烟铁路电气化改造确保年内竣工，并积极争取开通动车组；龙烟铁路和青烟威荣城际铁路确保年内开工建设；烟台港西港区至淄博液体化工原料输送管道工程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二) 现代海洋渔业。2010 年，全市力争完成渔业总产值 526 亿元，增长 6%。1. 调整海水养殖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发展深水网箱、集约化池塘、工厂化设施等多种养殖方式，提高海参、鲍鱼等名优品种比重，实现无公害水产品规模化生产。在全市沿海规划建设 5 大现代渔业区，着力推进 10 大渔业主导品种健康养殖，集中发展 100 万亩浅海立体生态养殖、150 万平方米工厂化高效养殖和 30 万亩海珍品底播养殖。2. 实施渔业良种工程。抓好 50 万平方米育苗水体许可管理，力争全市水产原良种场总数达到 13 处。3. 扶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稳定发展来料加工，推进本地养殖大宗产品的加工出口，打造一批骨干园区和重点企业，争取全市产值过亿元、出口额过千万美元的企业达到 30 家。4. 加强渔业科技服务。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及渔业科技入户工程，力争主导品种入户率、主推技术入户率均达 100%。5.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无公害水产品和产地认证，2010 年全市海水养殖无公害产地认定面积达到 118 万亩，

占全市海水养殖总面积的 75%。6. 继续开展近海渔业资源的修复工程。大力发展休闲生态渔业，年内计划投入 2000 万元以上，放流 10 种以上水产苗种 3.5 亿尾(只)。7. 加快推进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年内，争取长岛国家中心渔港主体工程完工，莱州、龙口 2 处国家一级渔港改造工程基本完成。

(三) 滨海旅游业。2010 年，全市完成接待游客力争达到 3103 万人次，增长 10%；实现旅游收入 311 亿元，增长 13%。1. 科学指导旅游业发展。年内启动修编《烟台市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编制《烟台市海上旅游规划》、《烟台市城郊游憩带旅游规划》等专项规划。各县市区要按照辖区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修编完善区域旅游发展规划。2. 加快推进滨海旅游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大南山生态景区、雨岱山渔人码头、金山旅游、金都·汤城旅游等 60 个在建过亿元旅游项目，2010 年争取完成投资 80 亿元；推进蓬莱、海阳等 5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及长岛旅游区的优化升级。3. 开发旅游新产品。积极推出滨海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深度开发芝罘湾海上新干线、蓬莱—长岛海上旅游等特色项目，丰富海上游、滨海度假游、海岛民俗游、渔家乐等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逐步构建以休闲度假为重点的旅游产品体系。4. 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和龙头企业。支持南山旅游集团、张裕旅游集团、交运旅游集团做大做强，推进蓬莱八仙过海、蓬达、烟台大世界、长岛骏达等旅游公司组建旅游集团。5. 构建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组建集旅游服务、交通集散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集散中心，积极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

(四)海洋交通运输物流业。2010年，全市力争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8亿吨，增长6.5%，其中集装箱150万标准箱，增长7%。1.做好保税港区和物流园区建设。争取保税港区及早封关运作，充分利用好保税港区的优惠政策，积极拓展保税业务。围绕物流园区、项目、网络和物流企业等要素，加快推进港口物流业发展，做大做强以集装箱、油品、化肥、木材、煤炭以及散杂货等为主导产品的物流业务，集中培育烟台港区、龙口港区、莱州港区等大型物流园区。2.继续完善海洋交通运输体系。培育壮大烟台港集团、交运集团、北明运业等骨干物流企业，组建一批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沿海支线运输，巩固日韩航线，增辟远洋航线，加强与东北亚、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物流合作和交流，推进海陆联运、海空联运，形成以港口为中心、以物流企业和园区为依托的现代物流网络。3.抓好投资大、带动力强的物流项目建设。搞好龙口港配煤中心二期及配套码头工程，加快推进“北煤外运”大通道建设；烟台港西港区废纸木浆配送中心争取早日开工。4.不断拓展港口服务功能。创新物流服务模式，推广烟台港集团“两港一航”物流模式，拓展全程物流服务规模，提升全市物流服务能力水平。

(五)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业。2010年，全市力争实现造船及海洋机械制造产值140亿元，增长16.7%。1.以蓬莱、开发区两大船舶和海洋机械制造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和特种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以来福士海洋工程、大宇造船等为重点，发展海上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系泊系统、

海洋工程装备自动调压载系统等产品。特种船舶，重点发展冷藏集装箱船、豪华游艇、公务船、远洋渔船、化学品船、大型重型运输船等附加值较高的新型海洋船舶，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特种船舶制造基地。2. 以大宇造船、京鲁船业、巨涛海洋重工等5个新建续建项目为重点，尽快形成规模化生产，提高全市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能力，年内争取完成投资5亿元，新增海洋造船能力20万吨，新增海洋工程装备能力2万吨。3. 提升现有船舶配套产品的规模和技术水平，重点开发甲板机械、舱室设备、船用空调、通讯导航及自动控制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依托现有的船舶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加快建设3个专业船舶配套园区。

（六）海洋新兴产业。1. 海洋生物制药。重点在海洋和保健品、海洋功能性食品和化妆品、海洋生物酶等领域有新的突破。加快东方海洋等公司在保健型、功能性海洋食品和生态化妆品领域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扶持烟台东诚生化、山东绿叶制药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全市海洋生物制药产业的龙头。2. 海洋风电。积极推进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在建风电项目竣工投入运营，莱州、长岛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全市风电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万千瓦。3. 海洋矿产。继续做好海洋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综合评价工作，提高龙口海底煤矿、莱州三山岛海底金矿的开采能力和水平。在近海油气、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的战略合作，争取更大突破。4. 海洋化工。围绕莱州湾地下卤水资源综合利用，拉长卤水深加工链条，加快高附加值中间体及精细化工品的开发与生产，形成盐化工、

溴系列、苦卤化工系列、精细化工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重点推进莱州银海工业园区的发展，形成以诚源盐化公司为龙头的化工集群，争取园区内聚集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推动海阳海藻化工产业园建设，加快藻类生物活性物质、污水藻类生物处理等技术研究，开发高端海藻化工产品及其衍生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争取园区年产值达 3 亿元以上。5. 海水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海水资源，促进海水循环冷却装备向大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在电力、化工等行业鼓励使用冷却海水。6. 海洋服务业。加强海洋预报、海洋环境监测、海洋资源修复与保护、防灾减灾、救助打捞及渔业安全通信救助、“数字海洋”信息服务等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海洋工程咨询、资源环境评价、技术设计研发等海洋服务业。

三、推进措施

(一) 抓科技创新，提高海洋产业综合竞争力。一是鼓励涉海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帮助企业引进海洋科技人才和技术、设备，努力在海洋渔业、船舶制造、海洋生物以及海洋新能源等产业的关键技术方面实现新突破。二是推进海洋科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烟台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山东绿叶国际生物科技园建设；做好国家海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海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做好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临海台站建设工作。三是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等驻烟高校院所的优势，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努力帮助涉海企业与其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共同培养人才和承担国家、省重大科

技专项。利用洽谈会、科技论坛等形式开展海洋科技交流与合作。

（二）抓对外开放，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活力。一是科学引进外资，加快产业调整步伐。以“三个引进”为重点，通过以商招商、专业招商、委托招商等形式，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中介机构为媒介的市场化的招商引资体系。争取年内引进2个过千万美元的涉海项目，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出15次，境外考察3次。二是重点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对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有影响力的跨国公司，不断提高我市外向型经济的整体水平。三是大力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坚持科技兴贸、以质取胜的战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加工产品的出口比重。加快构建多元化国际营销网络，深度开发韩日、欧美等新兴市场。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扩大先进技术进出口。

（三）抓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推动海洋经济膨胀规模。一是着力推进大项目建设。以总投资2034亿元的113个涉海产业项目为载体，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年内全市争取完成涉海建设投资300亿元以上。对重点涉海项目，要在推荐国债项目、重点创新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在海域使用金和土地出让金减免、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二是做好与国家海洋产业政策的衔接。在落实国家、省有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争取将技术水平高、市场潜力大的重点项目挤进国家、省计划盘子。三是继续培强做大海洋经济龙头企业。以企业联合、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培植一批规模大、效益好、技术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年内产值过10亿元的涉海企业达到10家

以上。

(四)抓海洋综合管理，实现海洋开发与保护的统一。一是实施集中集约用海，科学开发海岛海湾。根据《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集中集约用海规划纲要》，加快推进莱州湾海洋新能源聚集区、丁字湾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和龙口湾海洋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等“三大五小”集中集约用海项目的规划和建设，逐步解决涉海建设项目的土地限制等问题。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海岛海湾，高标准推进长山列岛、养马岛、崆峒岛等海岛建设，加快开发芝罘湾、丁字湾、龙口湾等7处较大海湾。二是健全海洋工程项目用海跟踪服务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海十条”文件精神，科学、规范项目用海审批程序。加强对涉海项目选址、海籍调查、平面设计、海域使用论证等环节的服务和指导，为涉海大项目建设做好服务。三是积极落实国家、省和重点公益用海项目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充分发挥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作用，积极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登记服务。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县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建设。通过建设海上牧场、建立海洋保护区、开展资源增殖放流等形式，逐步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生态平衡。完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海洋环境污染事件。规范海洋工程环境管理，严格开展海洋环评审核。

(五)抓监督考核，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进一步明确全市海洋经济责任分工，规范海洋经济统计和核算制度，做好海洋经济月调度、季度分析工作。对海洋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特点、新问题及时展开调研，努力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科学的督导检查

和综合考核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海洋经济工作考核细则，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全年海洋经济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组织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洋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快“海洋经济强市”战略目标的实施，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烟台市海洋自然资源条件、环境状况等自然属性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划定海洋功能区，实现对全市海域按海洋功能区划进行开发与保护的科学调控和综合管理。

第二条 区划依据

主要依据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国函[2002]77号）；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国函[2004]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通知》（鲁政发[2004]32号）；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

第三条 区划目标

为建设“海上烟台”和创建“海洋经济强市”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为编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域使用规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奠定基

础，为实施海洋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目标：到 2010 年，全面按照海洋功能区划规划和布局海域开发利用活动，加强海岸沿线受损生态系的整治与修复；到 2015 年海域使用完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功能区环境质量全面达标，海洋生态系统明显改善，实现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区划原则

(一)以自然属性为主，兼顾社会属性原则。根据海域和海岛的自然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地理区位，并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合理划定海洋功能区，使海域和海岛的开发利用从总体上获得最佳的资源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二)统筹安排与重点保障相结合原则。统筹考虑海洋开发利用与保护、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合理配置各类海洋功能区。统筹安排各涉海行业用海，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和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

(三)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并重原则。要有利于海洋经济的持续发展，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遵循自然规律，根据海洋资源再生能力和海洋环境的承载能力，科学设定海域和海岛的功能，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实现海域和海岛的可持续利用。

(四)协调与协商原则。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合理反映各部门和地区关于海洋开发与保护的主张，协调与其它涉海规划的关系，解决各涉海行业的用海矛盾，避免相邻海域的功能冲突。

(五)备择性原则。在具有多种功能的区域，当出现某些功能相互

不能兼容时，应优先设置海洋直接开发利用中资源和环境等条件备择性窄的项目，同时应考虑海洋依托性开发利用功能以及非海洋性配套开发利用功能。

(六)前瞻性原则。客观分析未来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充分体现对海洋开发与保护的前瞻意识，为区域性、综合性、战略性开发海洋预留空间。

第五条 区划范围

烟台市南部海域为领海外部界限向陆地一侧海域，北部海域为海岸线突出部位向海延伸至 12 海里连线以内海域，区划海域面积约 1.23 万平方公里。依托陆域范围为沿海乡镇及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第六条 区划成果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文本；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登记表》；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图》(1: 50000、1: 250000)；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编制说明》；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报告》；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第七条 区位条件

烟台市地处山东半岛中部，濒临渤海和黄海，与辽东半岛、朝鲜

半岛和日本隔海相望。烟台市居于山东省滨海经济带的核心区段，作为沿海开放城市之一，是环渤海经济圈内的重要城市和连接东北与华北经济区的枢纽城市，是东北亚经济圈内沟通中韩日跨国经济发展带的中心区域之一。

第八条 自然环境条件

(一) 地质地貌

烟台市地质构造复杂，主要由胶辽断块、胶北隆起及胶莱断陷组成和控制。受北东向构造控制，以断裂上升和海积作用为主形成了八角、栾家口角、老龙头、蓬莱角等基岩海岸以及刁龙咀、岬姆岛、芝罘岛、养马岛等国内典型沙咀、连岛沙坝等堆积海岸。

(二) 气候条件与自然灾害

烟台全市地处中纬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兼有海洋气候特点。四季分明，温度适中，雨量中等，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1.8℃，年平均相对湿度 68%，年均日照 2697 小时，年均降水量 657 毫米。流域面积大于 300 平方公里以上的入海河流有 6 条，年平均输沙量 139 万吨。主要海洋灾害有风暴潮、赤潮、海水入侵、海岸侵蚀和海岸风沙等。

(三) 海洋水文

烟台市地处黄、渤两海，黄海暖流和山东沿岸流两大流系相汇，水域温度、盐度梯度大，易形成优良渔场。海域年平均最高水温出现在 8 月份，为 24.6~27.2℃，年平均最低水温出现在 2 月份，为 -0.3~-2.2℃。海水表层盐度平均 28~31‰。受径流和沿岸流系的影响，

海庙后及莱州湾近岸为低盐区，盐度自西向东逐渐增加。沿海大部分海域为不正规半日潮性质，多年平均潮差 1.66 米，属于我国中等强度潮汐海区。波浪以风浪为主，涌浪较少。常浪向和强浪向偏北向。

(四) 海洋环境质量

烟台市海域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海域水质、沉积物以及生物环境质量基本保持在国家一至二类标准范围内。海域环境质量总体趋势是：长岛县附近海域环境质量优于其他海区，西部海域优于东部海域，外部海域优于近岸海域。部分海域水体中重金属、营养盐和石油类含量呈累积趋势。

(五) 海洋生物

烟台市毗邻海域是黄渤海区渔业资源的重要繁殖场，渔业资源较为丰富，海域基础生产力高，初级生产力平均在 400 毫克·碳 / 平方米·天左右。浮游植物以硅藻为主，浮游动物以桡足类为主，多为近岸低盐种，海洋经济生物资源主要有鱼类、虾蟹类、头足类、贝类和棘皮动物类等。

第九条 海洋资源

烟台市海岸线长 909.12 公里，对应海域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有 72 个，海岛面积 68.6 平方公里，沿海海洋自然资源丰富，构成了较完整的海洋自然资源体系，主要优势资源有：

(一) 港口航道资源

烟台市拥有离岸 3 公里以内可建万吨级以上泊位的大陆岸线 227

公里，约三分之二的海岛岸线可做为港口深水岸线储备资源(离岸1公里水深大于10米的海岛岸线)。大陆深水岸线资源主要集中在开发区、蓬莱、芝罘区、龙口等北部沿海区域，具有建设区域组合港的条件，可形成综合性、多功能的现代化港口群。其中龙口砣姆岛、开发区九曲河口至东岛咀海域可以全天候通航和靠泊第四、第五代和超大型集装箱船舶，是山东半岛沿海建设大型深水港的理想港址。

(二) 滨海与海岛旅游资源

烟台市海洋旅游资源丰富。滨海旅游岸线159公里，天然沙滩浴场80公里，优良浴场14处，滨海防护林284公里，庙岛群岛、崆峒列岛等海岛旅游前景广阔。海岸沿线拥有蓬莱历史文化、烟台山开埠文化、庙岛妈祖、秦始皇东巡、徐福东渡、盛唐海市等海洋旅游资源。自然和人文、观光和度假等多种旅游资源融为一体，形成了千里黄金海岸旅游长廊。著名风景区有：蓬莱国家风景名胜区、庙岛群岛国家地质公园、长岛烽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开发区金沙滩、海阳万米沙滩、养马岛、蓬莱阁等省级旅游度假区。

(三) 浅海滩涂资源

烟台市现有理论深度基准面以上的海涂资源284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莱州、海阳、莱阳沿岸，适合贝类增养殖。水深0米~5米、5米~10米、10米~20米海域面积分别为740平方公里、1380平方公里、11000平方公里。莱州湾、龙口湾、套子湾、芝罘湾、四十里湾、丁字湾等主要海湾面积约3600平方公里。浅海岩礁发育，藻类丰富，适合底播增殖。

(四) 渔业资源

烟台市海域营养盐丰富，是多种经济鱼虾的产卵、索饵、迴游通道，形成了烟威、青海、莱州湾三大渔场，是我国优势水产品主产区。目前全市海域渔业资源主要有鱼类、虾蟹类、头足类、贝类和其他生物资源 5 大类 504 种。其中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鱼类有 70 余种，头足类近 10 种，另有海参、海胆和石花菜等其他渔业资源 20 余种。

(五) 海洋矿产资源

烟台市海洋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开发条件好。蓬莱 19-3 油田构造面积 5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 6 亿吨。龙口海域已探明天然气储量 225 亿立方米，海底煤矿分布面积约 150 平方公里，探明储量约 18.4 亿吨。海阳千里岩海域初步探测砂储量约 4.8 亿立方米。莱州市海域地下卤水资源丰富，卤水浓度高达 $10\sim 20\text{ }^{\circ}\text{Be}''$ ，总厚度为 30~60 米，分布面积 300 平方公里，净储量约 10 亿吨。

(六) 海洋能和风能资源

烟台市南部沿海年平均潮差 2.39 米，属二类潮汐能资源区。登州水道、长山水道、老铁山水道附近海域潮流能、波浪能资源条件优越。南北隍城岛之间潮流流速 2.4 米 / 秒，属二类潮流能区，北隍城海区，平均波高为 0.7m，多年平均波浪能密度为 3.75 千瓦 / 平方米，属二类波浪能区。南长山岛、砣矶岛、北隍城岛和千里岩岛等地的风能密度在 235.1~309.4 瓦 / 平方米之间，崆峒岛和养马岛等地风能开发条件也较优越。

第十条 海洋开发利用现状

烟台市在全国较早实施“海洋经济强市”发展战略，多年来，海洋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形成了海洋渔业、海上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海洋机械及造船、海洋矿产和能源开发、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产业。2005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 548 亿元，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 293.4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14.6%。

1、海洋交通运输业。全市港口已形成以烟台港为龙头，龙口港为骨干，蓬莱、莱州、牟平、海阳等中小港口为补充的港口航运体系。全市现有商港 10 个，其中国家一级开放港口 6 个，港口泊位 100 多个，开发利用岸线 32 公里，用海面积 293 平方公里。2005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8503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69.5 万标箱。

2、海洋渔业。海洋渔业已经形成苗种培育、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水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休闲渔业相结合的复合型产业，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苗种培育基地、海水养殖基地、水产品加工及出口创汇基地。目前全市海水养殖面积超过 2000 平方公里，2005 年水产品总产量 191.8 万吨，海洋渔业总产值 343.6 亿元，水产品加工总量 88.6 万吨，产值 140 亿元，出口创汇 9.5 亿美元。

3、滨海旅游业。已初步形成烟台市区，龙口、蓬莱与长岛，海阳三大滨海旅游区，开发了滨海观光度假、海岛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海洋旅游产品。旅游娱乐用海 90 平方公里，2005 年滨海旅游产业产值 117.54 亿元。

4、滨海矿产、能源开发。蓬莱 19-3 油田、龙口北部浅海煤矿、渤海天然气项目均进入实质性开发建设阶段。长岛滨海风力发电项

目总装机容量 4.87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1 亿度，年产值 8400 万元。

5、海水综合利用。新建滨海热电厂项目全部实现利用海水循环冷却，长岛县部分海岛通过海水淡化缓解了淡水短缺。全市已开发盐田面积 61 平方公里(包括卤水综合利用)，生产面积 50 平方公里，海盐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2005 年全市盐及盐化工业总产值 6.24 亿元。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一)海洋经济发展需求

烟台市海洋资源丰富，发展海洋经济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基础设施优势和科技开发优势。烟台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海洋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争取到 2010 年实现海洋产业增加值 1000 亿元，海洋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的 25%。随着北部沿海城市群、胶东半岛组合港口群建设及临港工业、装备制造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等产业带发展，全市海洋经济将持续快速增长，海洋经济对海洋资源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二)海洋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1、海域使用缺乏总体规划和综合管理。资源开发大多以地区、行业 and 部门组织进行，缺乏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存在用海项目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资源浪费的现象。

2、资源过度利用与开发不足并存。近岸海域开发利用过度，开发利用形式粗放，不合理占用岸线和海域现象严重，造成一些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不少资源受到深度破坏。

3、海洋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亟待优化。港口航运业、海洋渔业

和海洋旅游业发展较快，现代海洋服务业、临港产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开发空间不足，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转产转业还存在诸多困难。

4、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保护力度不够，海域生态功能降低。海湾、海岸、河口湿地等典型环境受损严重、海洋生态功能退化，近岸局部海域污染加剧。

第三章 海洋功能分区

第十二条 海洋功能区划分述

按照《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的分类体系和类型划分标准，依据全市沿海自然环境特点、自然资源优势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将全市海域划分为 10 个一级类，25 个二级类，155 个功能区。其中，港口航运区 39 个、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41 个、矿产资源利用区 3 个、旅游区 18 个、海水资源利用区 4 个、海洋能和风能利用区 6 个、工程用海区 21 个、海洋保护区 15 个、特殊利用区 5 个、保留区 3 个。

第十三条 港口航运区

为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停靠、进行装卸作业或避风所划定的海域。本区应严格控制建设除港口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永久性设施。加强污染防治，港口区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沉积物及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航道和锚地区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沉积物及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全市区划港口航运区 39 个，面积 2092.54 平方公里。

其中港口区 13 个，面积 624.43 平方公里，主要港口区有：

芝罘湾港区。我国沿海 20 个主枢纽港之一，以外贸和内贸集装

箱、客滚运输、火车轮渡和旅游功能为主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区。

烟台港西港区。为山东半岛新兴港区，有良好的水陆域条件，深水岸线丰富，集疏运条件通畅，适合大规模港口和临港工业开发，将发展成为以集装箱及大宗散杂货为主、工业为辅的港口。

龙口港区。包括龙口港和胜利油田基地及龙口渔港，是山东省重要的区域性港口。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矿石、煤炭、粮食、石油化工仓储等中转业务，同时协调发展海上石油生产所需的各类平台制作和船舶修理业务，建设集科研、生产与生活为一体的海上石油生产基地。

蓬莱东港区。以散货运输、修造船、专业化物流运输、临港产业为重点。

莱州港区。以莱州湾沿岸地区散杂货、油品运输为主，是区域能源、原材料进出的重要基地。

航道区 14 个，面积 1266.98 平方公里。包括进出港口航道和重要天然航道。进出港口航道主要有莱州港航道、龙口港航道、海阳港航道等；天然航道主要有长山水道、登州水道以及烟龙航道等。

锚地区 12 个，面积 201.13 平方公里。主要有烟台港芝罘湾港区锚地、西港区锚地、蓬莱东港区锚地和莱州港锚地等。

第十四条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为开发利用和养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需要划定的海域。本区应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养殖区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水质、沉积物和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全市区划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

区 41 个，面积 8351.47 平方公里。

养殖区 20 个，面积 5223.83 平方公里。重点区域是长岛附近海域、莱州湾、牟平沿海、烟台南部海域。长岛附近海域主要开展海珍品底播增殖，莱州湾滩涂区主要发展毛蚶、文蛤、蛤蜊等贝类养殖，其他浅海及岩礁区主要发展筏式养殖和海珍品底播养殖。

捕捞区 2 个，面积 1981.27 平方公里。分别为烟台市区北部和海阳外海捕捞区。

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2 个，面积 1146.37 平方公里。分别为莱州湾和长岛北四岛海域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莱州湾主要保护渔业品种为中国对虾、梭子蟹、海蜇等；长岛北四岛海域主要保护品种为皱纹鲍鱼、刺参、栉孔扇贝、紫海胆等。

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 17 个。主要包括三山岛、龙口、长岛、牟平等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重要二级渔港。

第十五条 矿产资源利用区

为勘探、开采矿产资源需要划定的海域。本区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得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油气区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维持现状，固体矿产区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全市区划矿产资源利用区 3 个：蓬莱 19—3 油田区、龙口海底煤矿区和海阳海底砂矿区。

第十六条 旅游区

为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需要划定的海域。

本区不得破坏自然景观，严格控制占用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的建设项目和人工设施。风景旅游区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度假旅游区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全市区划旅游区 18 个，面积 362.06 平方公里。

风景旅游区 3 个，面积 165.67 平方公里。分别为庙岛群岛、蓬莱东海岸和烟台市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度假旅游区 15 个，面积 196.39 平方公里。主要有莱州三山岛、招远辛庄、龙口东海、蓬莱聂家、蓬莱西部、开发区金沙滩、养马岛、牟平滨海、海阳凤城和莱阳五龙河口旅游度假区。

第十七条 海水资源利用区

为开发利用海水资源或直接利用地下卤水需要划定的海域和依托陆域。本区应防止对滩涂湿地的破坏，水质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沉积物和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全市区划海水资源利用区 4 个，面积 93.60 平方公里。其中盐田区 3 个，面积 17.60 平方公里；特殊工业用水区 1 个：莱州湾地下卤水区，面积 76.00 平方公里。

第十八条 海洋能和风能利用区

为开发利用海洋能和风能等再生能源需要划定的海域。本区应避免海洋开发活动对海洋水动力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防止海岛、岸滩地形地貌发生改变。全市区划海洋能和风能利用区 6 个，其中潮流能利用区 1 个，位于南北隍城岛之间的水道；波浪能利用区 1 个，位于北隍城岛海域；风能利用区 4 个，分别为莱州湾沿海、南北长山岛、大

钦岛、千里岩岛风能利用区。

第十九条 工程用海区

为建设海岸、海洋工程需要划定的海域。本区应减少海洋开发活动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得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海域水质、沉积物和生物质量维持现状。全市区划工程用海区 21 个，其中海底管线区 17 个，主要是电力电缆、通信电(光)缆区等，集中在烟台、蓬莱、长岛等地，长度 328 公里；跨海桥梁区 2 个：养马岛跨海大桥区和海阳即墨跨海大桥区；其他工程用海区 2 个，面积 92.26 平方公里：核电利用区和海阳滨海 71 业区。

第二十条 海洋保护区

是指为了一定的保护目的而划定的海岸、海岛和海域。本区应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海洋自然保护区水质、沉积物和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海洋特别保护区水质、沉积物和生物质量要符合其使用功能的质量标准要求。全市区划海洋保护区 15 个，面积 857.47 平方公里。

海洋自然保护区 3 个，面积 561.28 平方公里。分别为庙岛群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千里岩岛海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和崆峒列岛海洋生态系自然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12 个，面积 296.19 平方公里。分别为芝罘岛、岫姆岛、刁龙咀、登州浅滩、南北长山岛潮汐通道、长山尾海洋地貌特别保护区；长岛北四岛、砣矶岛、猴矶岛、高山岛、车由岛、大小

竹山岛海岛特别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特殊利用区

为满足科研、军事、陆源排污、倾倒疏浚物和废弃物等特定用途需要划定的海域。本区应减少海洋开发利用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得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倾倒区和排污区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沉积物、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全市区划特殊利用区(不含军事区)5个,面积36.66平方公里。

倾倒区2个,面积6.12平方公里。为烟台港倾废区和烟台港倾废新区。

排污区3个,面积30.54平方公里,分别为海庙后、平畅河口、辛安河口排污区。

军事区若干,主要为国防建设需要而设。

第二十二条 保留区

指目前尚未开发利用,且在区划期限内也不能开发利用的海域。在保留区内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重大的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审批用海项目,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审批。海域水质、沉积物和生物质量维持现状。全市区划保留区3个,面积413.09平方公里。

第四章 重点海域的主要功能

第二十三条 重点海域划分

依据海洋地理单元的相对完整性,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相似

性，海洋经济发展的区域性，存在问题和治理保护措施的一致性，将烟台市海域划分为莱州—招远附近海域、龙口—蓬莱附近海域、庙岛群岛附近海域、烟台市区附近海域、烟台南部海域 5 个重点海域，并确定了主要功能。

第二十四条 莱州-招远附近海域

海岸线由胶莱河口至界河口，岸线长约 124 公里，主要功能为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港口航运、海水资源利用。

应保护莱州浅滩和刁龙咀海域生态环境；保证莱州港区及临港工业发展建设；合理规划莱州湾卤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强莱州湾重要渔业资源品种产卵、索饵场的保护；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海岸防护林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龙口-蓬莱附近海域

海岸线由界河口至平畅河口，岸线长约 142 公里，主要功能为港口航运、旅游、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

保证龙口港区、渤海天然气和石油开发基地、蓬莱栾家口港区、蓬莱东港区及其航道、锚地水域建设的用海需要；泳汶河西至港栾码头海域划为旅游区；保护岫姆角海域海岸地质地貌和登州浅滩水下地貌，防止海岸侵蚀；在保障龙口滨海煤矿、蓬莱 19—3 油田等项目用海需要的同时，防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海洋环境的损伤。

第二十六条 庙岛群岛附近海域

岛屿岸线长约 146km。主要功能为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旅游、海洋自然保护。

长岛县南五岛及其附近海域划为风景旅游区；南北隍城及大小钦岛及其附近海域划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砣矶、高山、大小竹山等岛划为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海岛自然生态环境和景观，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调整旅游区和海洋保护区内的围海养殖。

第二十七条 烟台市区附近海域

海岸线由平畅河口至烟威交界处，岸线长约 224 公里。主要功能为港口航运、旅游、海洋自然保护。

逐步调整海域使用方向，保证烟台港西港区、芝罘湾港区及其航道、锚地建设的用海需要；保护金沙滩旅游度假区和市区滨海风景旅游区的沙滩和岸线。保护崆峒列岛海洋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养马岛南部及金山港河口区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烟台市南部海域

海岸线由海阳烟威交界处至莱阳烟青交界处，岸线长约 273 公里。主要功能为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旅游、港口航运。

保护海阳风城旅游度假区内的岸线、沙滩和海岸防护林；保障海阳港区港口建设用海，合理安排和逐步调整海阳核电区内的项目用海；保证丁字湾海域潮汐通畅，恢复丁字湾海洋生态系统。

第五章 实施措施

第二十九条 区划编制与审批

本区划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同时报国家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本区划经批准后不得轻易改变。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

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第三十条 海域使用管理

本区划是海域使用审批的依据，区划范围内的一切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区划。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矿产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区划。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防洪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本区划相衔接。

海洋开发利用项目立项、论证、审批必须将本区划作为重要依据，严格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在军事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港口区、航运区、海岛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三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海洋工程及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经科学论证和环评后按规定程序报批，避免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区划的用海行为，每年要对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宣传教育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普及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及相关法律知识，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技术支持

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联网，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加强对海洋功能区划信息的动态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区划效力

本区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 区划附件

本区划附件包括《烟台市海洋功能区登记表》和《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图》。区划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经省政府批准，烟台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公布实施）